

關於貴府函為貴縣羅東鎮羅群段 819地號土地違規使用案件，倘貴府限期要求法院拍賣取得不動產之拍定人恢復原狀，拍定人逾期仍未恢復原狀，是否可以裁罰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94.11.01. 台內營字第094008673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1月1日

- 一、按「透過法院拍賣取得不動產之拍定人，如對土地上原已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行為，既非行為人，亦不具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，不應將其列為該法第21條規定課處罰鍰之對象」、「本案如貴府基於維護該土地合於原法定編定管制用途之目的，就拍定前違反管制使用土地之地上物，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 1項令其限期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及同條第 2項經限期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，得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並收取費用等所定義務，要求拍定人辦理者，應無不妥」係本部94年 9月19日臺內營字第0940085797號函（諒達）所明釋，再予敘明。
- 二、如貴府限期要求法院拍賣取得不動產之拍定人恢復原狀，拍定人逾期仍未恢復原狀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章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規定辦理外，請參照前揭本部函釋，尚得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 2項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並收取費用之規定辦理。至本案拍定人因非屬該違規使用行為之行為人、亦不具有故意或過失之條件，尚不宜以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 1項規定課處罰鍰。（內政部營建署 94.11.01. 臺內營字第0九四00八六七三六號函）